

宋書

二

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

中華書局

〔梁〕沈約撰

點校本
二十四史
修訂本

宋書

第二冊
第一卷至第二卷

中華書局

201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101-10701-2

宋書卷十四

志第四

禮一

夫有國有家者，禮儀之用尚矣。然而歷代損益，每有不同，非務相改，隨時之宜故也。漢文以人情季薄，國喪革三年之紀；光武以中興崇儉，七廟有共堂之制；魏祖以侈惑宜矯，終斂去襲稱之數；晉武以丘郊不異，一至并南北之祀。互相即襲，以訖于今，豈三代之典不存哉，取其應時之變而已。且閔子譏古禮，退而致事；叔孫創漢制，化流後昆。由此言之，任己而不師古，秦氏以之致亡，師古而不適用，王莽所以身滅。然則漢、魏以來，各揆古今之中，以通一代之儀。司馬彪集後漢衆注，以爲禮儀志，校其行事，已與前漢頗不同矣。況三國鼎峙，歷晉至宋，時代移改，各隨事立。自漢末剝亂，舊章乖弛，魏初則王

粲、衛覬典定衆儀；蜀朝則孟光、許慈創理制度；晉始則荀顗、鄭沖詳定晉禮；江左則荀崧、刁協緝理乖紊。其間名儒通學，諸所論敍，往往新出，非可悉載。今抄魏氏以後經國誕章，以備此志云。

魏文帝雖受禪于漢，而以夏數爲得天，故黃初元年詔曰：「孔子稱『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韶舞。』此聖人集羣代之美事，爲後王制法也。傳曰『夏數爲得天』。朕承唐、虞之美，至於正朔，當依虞、夏故事。若殊徽號，異器械，制禮樂，易服色，用牲幣，自當隨土德之數。每四時之季月，服黃十八日〔一〕，臘以丑，牲用白，其飾節旄，自當赤，但節幡黃耳。其餘郊祀天地朝會四時之服，宜如漢制。宗廟所服，一如周禮。」尚書令桓階等奏：「據三正周復之義，國家承漢氏人正之後，當受之以地正，犧牲宜用白，今從漢十三月正，則犧牲不得獨改。今新建皇統，宜稽古典先代，以從天命，而告朔犧牲，壹皆不改，非所以明革命之義也。」詔曰：「服色如所奏。其餘宜如虞承唐，但臘日用丑耳，此亦聖人之制也。」

明帝即位，便有改正朔之意，朝議多異同，故持疑不決。久乃下詔曰：「黃初以來，諸儒共論正朔，或以改之爲宜，或以不改爲是，意取駁異，于今未決。朕在東宮時聞之，意常

以爲夫子作春秋，通三統，爲後王法。正朔各從色，不同因襲。自五帝、三王以下，或父子相繼，同體異德；或納大麓，受終文祖；或尋干戈，從天行誅。雖遭遇異時，步驟不同，然未有不改正朔，用服色，表明文物，以章受命之符也。由此言之，何必以不改爲是邪？」

於是公卿以下博議。侍中高堂隆議曰：「按自古有文章以來，帝王之興，受禪之與干戈，皆改正朔，所以明天道，定民心也。易曰：『革，元亨利貞。』『有孚改命吉。』湯武革命，應乎天，從乎人。其義曰，水火更用事，猶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也。易通卦驗曰：『王者必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以應天地三氣三色。』書曰：『若稽古帝舜曰重華，建皇授政，改朔。』初，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，薦玉以赤繒。高辛氏以十二月爲正，薦玉以白繒。尚書傳曰：『舜定鐘石，論人聲，乃及鳥獸，咸變於前。故更四時，改堯正。』詩曰：『一之日觶發，二之日栗烈，三之日于耜。』傳曰：『一之日，周正月，二之日，殷正月，三之日，夏正月。』詩推度災曰：『如有繼周而王者，雖百世可知。以前檢後，文質相因，法度相改。三而復者，正色也，二而復者，文質也。』以前檢後，謂軒轅、高辛、夏后氏、漢皆以十二月爲正；少昊、有唐、有殷皆以十一月爲正；高陽、有虞、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。後雖百世，皆以前代三而復也。禮大傳曰：『聖人南面而治天下，必正度量，考文章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。』樂稽曜嘉曰：『禹將受位，天意大變，迅風雷雨，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。是以舜

禹雖繼平受禪，猶制禮樂，改正朔，以應天從民。夏以十二月爲正，法物之始，其色尚黑。殷以十一月爲正，法物之牙，其色尚白。周以十一月爲正，法物之萌，其色尚赤。能察其類，能正其本，則嶽瀆致雲雨，四時和，五稼成，麟皇翔集。』春秋：『十七年夏六月甲子朔，日有蝕之。』傳曰：『當夏四月，是謂孟夏。』春秋元命苞曰：『王者受命，昭然明於天地之理，故必移居處，更稱號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以明天命聖人之寶，質文再而改，窮則相承〔三〕，周則復始，正朔改則天命顯。』凡典籍所記，不盡於此，略舉大較，亦足以明也。」

太尉司馬懿、尚書僕射衛臻、尚書薛悌、中書監劉放、中書侍郎刁幹、博士秦靜、趙怡、中候中詔季岐以爲宜改，侍中繆襲、散騎常侍王肅、尚書郎魏衡、太子舍人黃缺以爲不宜改〔四〕。

青龍五年，山在縣言黃龍見。帝乃詔三公曰：

昔在庖犧，繼天而王，始據木德，爲羣代首。自茲以降，服物氏號，開元著統者，既膺受命曆數之期，握皇靈遷興之運，承天改物，序其綱紀。雖炎、黃、少昊，顓頊、高辛，唐、虞、夏后，世系相襲，同氣共祖，猶豫昭顯所受之運，著明天人去就之符，無不革易制度，更定禮樂，延羣后，班瑞信，使之煥炳可述于後也。至于正朔之事，當明示變改，以彰異代，曷疑其不然哉。

文皇帝踐阼之初，庶事草創，遂襲漢正，不革其統。朕在東宮，及臻在位，每覽書籍之林，總公卿之議。夫言三統相變者，有明文；云虞、夏相因者，無其言也。曆志曰：「天統之正在子，物萌而赤；地統之正在丑，物化而白；人統之正在寅，物成而黑。」但含生氣，以微成著。故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，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，登降周旋，終則又始，言天地與人所以相通也。仲尼以大聖之才，祖述堯、舜，範章文、武，制作春秋，論究人事，以貫百王之則。故於三微之月，每月稱王，以明三正迭相爲首。夫祖述堯、舜，以論三正，則其明義，豈使近在殷、周而已乎。朕以眇身，繼承洪緒，既不能紹上聖之遺風，揚先帝之休德，又使王教之弛者不張，帝典之闕者未補，亹亹之德不著，亦惡可已乎。

今推三統之次，魏得地統，當以建丑之月爲正。考之羣藝，厥義彰矣。改青龍五年春三月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。服色尚黃，犧牲用白，戎事乘黑首之白馬，建大赤之旗，朝會建大白之旗。春夏秋冬孟仲季月，雖與正歲不同〔五〕，至於郊祀迎氣，祔、祀、烝、嘗，巡狩、蒐田，分至啓閉，班宣時令，中氣晚早，敬授民事，諸若此者，皆以正歲斗建爲節。此曆數之序，乃上與先聖合符同契，重規疊矩者也。今遵其義，庶可以顯祖考大造之基，崇有魏惟新之命。

於戲！王公羣后，百辟卿士，靖康厥職，帥意無怠，以永天休。司徒露布，咸使聞知，稱朕意焉。

案服色尚黃，據土行也。犧牲旂旗，一用殷禮，行殷之時故也。周禮巾車職，「建大赤以朝」，「大白以即戎」，此則周以正色之旗朝，以先代之旗即戎。魏用殷禮，變周之制，故建大白朝，大赤即戎也。明帝又詔曰：「以建寅之月爲正者，其牲用玄；以建丑之月爲正者，其牲用白；以建子之月爲正者，其牲用騂。此爲牲色各從其正，不隨所祀之陰陽也。祭天不嫌於用玄，則祭地不得獨疑於用白也。天地用牲，得無不宜異邪？更議。」於是議者各有引據，無適可從。又詔曰：「諸議所依據各參錯，若陽祀用騂，陰祀用黝，復云祭天用玄，祭地用黃，如此，用牲之義，未爲通也。天地至尊，用牲當同以所尚之色，不得專以陰陽爲別也。今祭皇皇帝天、皇皇后地、天地郊、明堂、宗廟，皆宜同〔六〕。其別祭五郊，各隨方色，祭日月星辰之類用騂，社稷山川之屬用玄，此則尊卑方色，陰陽衆義暢矣。」

三年正月，帝崩，齊王即位。是年十二月，尚書盧毓奏：「烈祖明皇帝以今年正日棄離萬國，禮，忌日不樂，甲乙之謂也。烈祖明皇帝建丑之月棄天下，臣妾之情，於此正日，有甚甲乙。今若以建丑正朝四方，會羣臣，設盛樂，不合於禮。」博士樂祥議：「正旦受朝貢，羣臣奉贄；後五日，乃大宴會作樂。」太尉屬朱誕議：「今因宜改之際，還修舊則，元

首建寅，於制爲便。」大將軍屬劉肇議：「宜過正一日乃朝賀大會，明令天下，知崩亡之日不朝也。」詔曰：「省奏事，五內斷絕，奈何奈何！烈祖明皇帝以正日棄天下〔七〕，每與皇太后念此日至，心有剥裂。不可以此日朝羣辟，受慶賀也。月二日會，又非故也。聽當還夏正月。雖違先帝通三統之義，斯亦子孫哀慘永懷。又夏正朔得天數者，其以建寅之月爲歲首〔八〕。」

晉武帝泰始二年九月，羣公奏：「唐堯、舜、禹不以易胙改制；至於湯、武，各推行數。宣尼答爲邦之問，則曰行夏之時，路冕之制，通爲百代之言。蓋期於從政濟治，不繫於行運也。今大晉繼三皇之蹤，踵舜、禹之迹，應天從民，受禪有魏，宜一用前代正朔服色，皆如有虞遵唐故事，於義爲弘。」奏可。孫盛曰：「仍舊，非也。且晉爲金行，服色尚赤，考之天道，其違甚矣。」及宋受禪，亦如魏、晉故事。

魏明帝初，司空王朗議：「古者有年數，無年號，漢初猶然。或有世而改，有中元、後元。元改彌數，中、後之號不足，故更假取美名，非古也。述春秋之事，曰隱公元年，則簡而易知。載漢世之事，曰建元元年，則後不見。宜若古稱元而已。」明帝不從。乃詔曰：「先帝即位之元，則有延康之號，受禪之初，亦有黃初之稱。今名年可也。」於是尚書奏：

「易曰：『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保合大和，乃利貞。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』宜爲太和元年。」詔缺七字

周之五禮，其五爲嘉。嘉缺二字春秋左氏傳曰：「晉侯問襄公年，季武子對曰：『會于沙隨之歲，寡君以生。』」晉侯曰：「十二年矣，是謂一終。一星終也。國君十五而生子。冠而生子，禮也。君可以冠矣。大夫盍爲冠具。」武子對曰：「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，以金石之樂節之，以先君之祧處之。今君在行，未可具也。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。」晉侯許諾。還及衛，冠于成公之廟，假鐘磬焉，禮也。」賈、服說皆以爲人君禮十二而冠也。古尚書說武王崩，成王年十三。推武王以庚辰歲崩，周公以壬午歲出居東，以癸未歲反。禮周公冠成王，命史祝辭。辭，告也。是除喪冠也。周公居東未反，成王冠弁以開金縢之書，時十六矣。是成王年十五服除，周公冠之而後出也。按禮、傳之文，則天子諸侯近十二，遠十五，必冠矣。周禮雖有服冕之數，而無天子冠文。儀禮云：「公侯之有冠禮，夏之末造〔九〕。」王、鄭皆以爲夏末上下相亂，篡弑由生，故作公侯冠禮，則明無天子冠禮之審也。大夫又無冠禮。古者五十而後爵，何大夫冠禮之有？周人年五十而有賢才，則試以大夫之事，猶行士禮也。故筮日筮賓，冠於阼以著代，醺於客位，三加彌尊。皆士禮耳。然漢

氏以來，天子諸侯，頗采其議。志曰「儀從冠禮」是也。漢順帝冠，又兼用曹褒新禮。褒新禮今不存。禮儀志又云：「乘輿初加緇布進賢，次爵弁、武弁，次通天，皆於高廟。王公以下，初加進賢而已。」按此文始冠緇布，從古制也，冠於宗廟是也。魏天子冠一加，其說曰，士禮三加，加有成也。至於天子諸侯，無加數之文者，將以踐阼臨民，尊極德備，豈得復與士同？此言非也。夫以聖人之才，猶三十而立，況十二之年，未及志學，便謂德成，無所勸勉，非理實也。魏氏太子再加，皇子、王公世子乃三加。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也。禮醮詞曰「令月吉日」，又「以歲之正，以月之令」。魯襄公冠以冬，漢惠帝冠以三月，明無定月也。後漢以來，帝加元服，咸以正月。晉咸寧二年秋閏九月，遣使冠汝南王柬，此則晉禮亦有非必歲首也。禮冠於廟，魏以來不復在廟。然晉武、惠冠太子，皆即廟見，斯亦擬在廟之儀也。晉穆帝、孝武將冠，先以幣告廟，訖又廟見也。

晉惠帝之爲太子，將冠也，武帝臨軒，使兼司徒高陽王珪加冠，兼光祿勳、屯騎校尉華廙贊冠。江左諸帝將冠，金石宿設，百僚陪位。又豫於殿上鋪大牀。御府令奉冕幘簪導袞服，以授侍中、常侍。太尉加幘，太保加冕。將加冕，太尉跪讀祝文曰：「令月吉日，始加元服。皇帝穆穆，思弘袞職。欽若昊天，六合是式。率遵祖考，永永無極。眉壽惟期，介茲景福。」加冕訖，侍中繫玄紬。侍中脫絳紗服，加袞服。冠事畢，太保率羣臣奉觴上

壽，王公以下三稱萬歲，乃退。按儀注，一加幘冕而已。

宋冠皇太子及蕃王，亦一加也。官有其注。晉武帝泰始十年，南宮王承年十五，依舊應冠。有司議奏：「禮十五成童。國君十五而生子，以明可冠之宜。又漢、魏遣使冠諸王，非古典。」於是制諸王十五冠，不復加命。元嘉十一年，營道侯將冠。詔曰：「營道侯義綦可克日冠。外詳舊施行。」何楨冠儀約制及王堪私撰冠儀^{（二）}，亦皆家人之可遵用者也。

魏齊王正始四年，立皇后甄氏，其儀不存。

晉武帝咸寧二年，臨軒，遣太尉賈充策立后楊氏，納悼后也。因大赦，賜王公以下各有差。百僚上禮。

太康八年，有司奏：「昏禮納徵，大昏用玄纁，束帛加珪，馬二駟；王侯玄纁，束帛加璧，乘馬；大夫用玄纁，束帛加羊。古者以皮馬爲庭實，天子加穀珪，諸侯加大璋。可依周禮改璧用璋，其羊、鴈、酒、米、玄纁如故。諸侯昏禮加納采告期親迎各帛五匹^{（三）}，及納徵馬四匹，皆令夫家自備，唯璋官爲具之。」尚書朱整議：「按魏氏故事，王娶妃、公主嫁之禮，天子諸侯以皮馬爲庭實，天子加以穀珪，諸侯加以大璋。漢高后制，聘后黃金二百斤，

馬十二匹；夫人金五十斤，馬四匹。魏聘后、王娶妃、公主嫁之禮，用絹百九十匹。晉興，故事用絹三百匹。」詔曰：「公主嫁由夫氏，不宜皆爲備物，賜錢使足而已。唯給璋，餘如故事。」

成帝咸康二年，臨軒，遣使兼太保領軍將軍諸葛恢、兼太尉護軍將軍孔愉六禮備物，拜皇后杜氏。即日入宮。帝御太極殿，羣臣畢賀，非禮也。王者昏禮，禮無其制。春秋祭公逆王后于紀。穀梁、左氏說與公羊又不同。而漢、魏遺事闕略者衆。晉武、惠納后，江左又無復儀注，故成帝將納杜后，太常華恒始與博士參定其儀。據杜預左氏傳說主婚，是供其婚禮之幣而已。又周靈王求婚於齊，齊侯問於晏桓子，桓子對曰：「夫婦所生若而人，姑姊妹則稱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。」此則天子之命，自得下達，臣下之答，徑自上通。先儒以爲丘明詳錄其事^{二三}，蓋爲王者婚娶之禮也。故成帝臨軒遣使稱制拜后。然其儀注，又不具存。

康帝建元元年，納后褚氏。而儀注陞者不設旄頭^{二四}。殿中御史奏：「今迎皇后，依昔成恭皇后入宮御物，而儀注至尊袞冕升殿，旄頭不設，求量處。又案昔迎恭皇后，唯作青龍旂，其餘皆即御物。今當臨軒遣使，而立五牛旂旗，旄頭畢罕並出。即用故，至今闕。」詔曰：「所以正法服升太極者，以敬其始，故備其禮也。今云何更闕所重而撤法物

邪？又恭后神主人廟，先帝詔后禮宜有降，不宜建五牛旗〔一五〕，則旄頭畢罕之器易具也。」又詔曰：「舊制既難準，且於今而備，亦非宜。府庫之儲，唯當以供軍國之費耳。法服儀飾粗令舉，其餘兼副雜器，停之。」

及至穆帝升平元年，將納皇后何氏，太常王彪之始更大引經傳及諸故事，以正其禮，深非公羊婚禮不稱主人之義。又曰：「王者之於四海，無非臣妾。雖復父兄之親，師友之賢，皆純臣也。夫崇三綱之始，以定乾坤之儀，安有天父之尊，而稱臣下之命，以納伉儷；安有臣下之卑，而稱天父之名，以行大禮。遠尋古禮，無王者此制；近求史籍，無王者此比。於情不安，於義不通。案咸寧二年納悼皇后時，弘訓太后母臨天下，而無命戚屬之臣爲武皇父兄主婚之文。又考大晉已行之事，咸寧故事，不稱父兄師友，則咸康華恒所上合於舊也。臣愚謂今納后儀制，宜一依咸康故事。」於是從之。華恒所定六禮，云宜依漢舊及大晉已行之制，此恒猶識前事，故王彪之多從咸康，由此也。惟以取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而咸康羣臣賀爲失禮；故但依咸寧上禮，不復賀也。其告廟六禮版文等儀，皆彪之所定也。詳推有典制，其納采版文璽書曰：「皇帝咨前太尉參軍何琦，渾元資始，肇經人倫，爰及夫婦，以奉天地宗廟社稷，謀于公卿，咸以宜率由舊典。今使使持節太常彪之、宗正綜以禮納采。」主人曰：「皇帝嘉命，訪婚陋族，備數采擇。臣從祖弟故散騎侍郎準之遺

女，未閑教訓，衣履若而人，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前太尉參軍都鄉侯糞土臣何琦稽首再拜承制詔。」次問名版文曰：「皇帝曰，咨某官某姓，兩儀配合，承天統物，正位于內，必俟令族，重章舊典。今使使持節太常某、宗正某，以禮問名。」主人曰：「皇帝嘉命，使者某到，重宣中詔，問臣名族。臣族女父母所生先臣故光祿大夫雩婁侯楨之遺玄孫，先臣故豫州刺史關中侯惲之曾孫，先臣故安豐太守關中侯叡之孫，先臣故散騎侍郎準之遺女。外出自先臣故尚書左丞胄之外曾孫，先臣故侍中關內侯夷之外孫女。年十七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」次納吉版文曰：「皇帝曰，咨某官某姓，人謀龜從，僉曰貞吉，敬從典禮。今使使持節太常某、宗正某，以禮納吉。」主人曰：「皇帝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詔，太卜元吉。臣陋族卑鄙，憂懼不堪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」次納徵版文：「皇帝曰，咨某官某姓之女，有母儀之德，窈窕之姿，如山如河，宜奉宗廟，永承天祚。以玄纁皮帛馬羊錢璧，以章典禮。今使使持節司徒某、太常某，以禮納徵。」主人曰：「皇帝嘉命，降婚卑陋，崇以上公，寵以典禮，備物典策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」次請期版文：「皇帝曰，咨某官某姓，謀于公卿，大筮元龜，罔有不臧，率遵典禮。今使使持節太常某、宗正某，以禮請期。」主人曰：「皇帝嘉命，使某重宣中詔，吉日惟某可迎。臣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」次迎版文：「皇帝曰，咨某官某姓，歲吉月令，吉日惟某，率禮以迎。今使使持節太保某、太尉某以迎。」主

人曰：「皇帝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詔。令月吉辰，備禮以迎。上公宗卿，兼至副介，近臣百兩。臣螻蟻之族，猥承大禮，憂懼戰悸，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」其稽首承詔皆如初答。

孝武納王皇后，其禮亦如之。其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請期、迎，皆用白鴈白羊各一頭，酒米各十二斛。唯納徵羊一頭，玄纁用帛三匹，絳二匹，絹二百匹，虎皮二枚，錢二百萬，玉璧一枚，馬六頭，酒米各十二斛，鄭玄所謂五鴈六禮也。其珪馬之制，備物之數，校太康所奏，又有不同，官有其注。

古者昏、冠皆有醺，鄭氏醺文三首具存。

宋文帝元嘉十五年四月，皇太子納妃，六禮文與納后不異。百官上禮。其月壬戌，於太極殿西堂敍宴，二宮隊主副、司徒征北鎮南三府佐、揚兗江三州綱、彭城江夏南譙始興武陵廬陵南豐七國侍郎以上，諸二千石在都邑者，並豫會。又詔今小會可停妓樂，時有臨川曹太妃服。

明帝泰始五年十一月，有司奏：「按晉江左以來，太子昏，納徵，禮用玉一，虎皮二，未詳何所準況。或者虎取其威猛有彬炳，玉以象德而有潤栗。珪璋既玉之美者，豹皮義兼炳蔚，熊羆亦昏禮吉徵，以類取象，亦宜並用，未詳何以遺文。晉氏江左，禮物多闕，後代因襲，未遑研考。今法章徽儀，方將大備。宜憲範經籍，稽諸舊典。今皇太子昏，納徵，禮